

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如何領回

楊世安

「假扣押」係指債權人爲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之強制執行，而聲請法院爲假扣押之裁定，並依該裁定執行，暫時扣押債務人之財產，禁止其處分之保全程序。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同條第二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又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換言之，債權人就請求假扣押之原因，應先提出釋明。惟若未提出釋明或雖經釋明而法院認爲仍有供擔保之必要者，法院仍得依職權，命債權人提供擔保。依目前實務上之作法，債權人在釋明原因時，通常會爲可供擔保以代釋明之預備陳明，避免因釋明不足遭法院駁回其聲請，而法院通常亦會命債權人提供擔保。

擔保金額多寡之訂定屬法院職權，原則上係以扣押債務人財產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爲準，惟目前通常係以債權額之三分之一爲標準。債權人依法院裁定之擔保金額於提存所辦理提存後，即得聲請假扣押之執行，而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查封。

債權人提供擔保金之目的乃係爲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得以受彌補，惟此一目的如不復存在，該擔保亦無存在價值，債權人當可聲請領回擔保金，其要件如下：

(一)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領回之原因及要件：

(1) 債權人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需提出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撤回執行證明書。

(2)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需提出足以證明擔保利益人同意之資料，通常係以受擔保利益人所出具附有印鑑證明之同意書。

(3)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

勝訴判決，或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確定者：需提出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各審級之判決正本，或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4)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全部給付義務，或雖僅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需提出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惟受擔保利益人負有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於提存物不保留權利者，須於該筆錄內載明，此一部分常遭遺漏，宜注意。

(二) 須經法院裁定准予返還，再依該裁定向提存所聲請領回：

(1)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如受擔保利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結果並無損害發生，債權人當可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

(2) 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此之「訴訟終結」，依理應係指「本案訴訟終結」而言。惟依七十四年廳民二字第二一七號函之意見，有謂「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換言之，債權人如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提出受擔保利益人未於其所定二十日以上期間內行使權利之證明（一般係以存證信函），縱使債權人尚未提

起本案訴訟，亦得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該擔保金。

(3) 提存出於錯誤：債權人於述明理由，聲請法院裁定返還。

(4) 應注意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聲請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係依本票形式審查即予裁定，故並無實質之確定力，非屬前述之「本案訴訟」（參七十二年廳民三字第七一號函、七十五年廳民一字第一七三二號函），故縱使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後，其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亦經確定，債權人尚難依「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而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應依(2)之程序撤銷該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定二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時，再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該擔保金。

惟若債權人已依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調假扣押卷執行完畢後，因假扣押執行業已併案執行而無從撤回，是債權人亦應撤銷該假扣押裁定，並定二十日以上期間，於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時，即可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該擔保金，而再依該裁定向提存所聲請領回擔保金。